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60號

聲 請 人 榕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維德

代 理 人 翁自清

相 對 人 王添發

王玉女

王金菊

王玉蘭

王怡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添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玉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金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玉蘭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怡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柒
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6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判決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所示之比例負擔，即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負擔6分之1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0元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王添發、王玉女、王金菊、王玉蘭、王怡琳應各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6分之1即2,1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